法學叢書
用・經典
法學系列
法秩序
法與基本原則
著
定價：900元
學術專門書
說捐法秩序當
概念，作詳細
，其內容包
與非稅公課之
與區別實益；
之不同學科，
、財政學與法
與其關聯法
民刑法、社會
關係，稅捐法
律解釋法；③
基礎，包括稅
憲法解釋與憲
捐法規範所涉
與稅捐法所應
原則，包括量
稅原則、依法
比例原則與過
當法律程序原
希望透過本書
診讀者得以瞭
體性之稅捐法
法規範的應然
與我國現實上
差距。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程序
心
制
時間
則為上班日
時至12時
時至 5 時
商端請洽
官網查詢
院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第 217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行政院聯合記者會 說明司法改革 6 周年重點成效
臺灣與韓國家事調查制度研討會 圓滿落幕
司法院召開精衛法專家參審推動小組首次會議
2,3 王沛元／調職與減薪 — 試論異工異酬說（上）
4 彰院邀陳瑋佑副教授演講涉外民事與家事事件議題

積極實踐司改決議

司法院、行政院聯合記者會 說明司法改革6周年重點成效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院 8 月 25 日聯合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進行專題報告，說明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舉行總結會議以來，6 年司法改革的重點成效。

司法院許院長首先以 7 大面向，說明司法院 6 年來已完成的司改重點，包括：

一、國民法官法：所有年滿 23 歲的國民，都有機會走入法院參與重大刑事案件審判，讓判決的思考角度更多元，更能反映全民對公平正義的期待。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實際參與的國民法官均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在新制的運作之下，司法與人民的距離正在縮短，法院判決也更能得到全民的理解、信任及支持。

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實施「大法庭制度」：讓法律見解爭議可以得到統一答案，不僅提升司法的可預測性，也藉由公開辯論的法庭程序，讓司法更加透明。

三、憲法訴訟法：憲法審查得以司法化、法庭化、裁判化，並透過裁判憲法審查，讓人民基本權的保障更加全面。

四、勞動事件法：弭平勞資雙方訴訟地位上的不對等，並在先調解後訴訟的原則下，提升勞資紛爭的處理效率，當事人滿意度已達 85%。

五、營業秘密保護新制：即將於 8 月 30 日施行，透過管轄法院的規定，讓營業秘密案件的審判更專業，並引進專家查證制度等措施，更能有效地捍衛高科技產業。

六、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加強保護被害人隱私、開庭陪同、修復式司法等措施；也明定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及陳述意見權，讓被害人能全程參與訴訟過程。

七、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除建置查詢平臺便利民眾查詢外，持續精進家事調解效能，111 年相較於 5 年前的數據，地方法院民事及家事調解成立件數成長 1.65 倍、高等法院部分則成長 3.24 倍。

許院長另指出，除以上 7 項外，「家事事件法」增訂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等規定，協力建構穩固的社會安全網，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將曝險少年去除犯罪標籤，透過行政、司法的積極緊密協力合作，防止少年涉入詐欺集團或組織幫派，讓曝險少年循序回歸社會。在數位轉型方面，司法院甫發布新版數位政策，聚焦於「遠距法庭」、「電子程序」、「電子案件管理」及「智慧司法」等面向，讓民眾更能近用司法。

許院長表示，國內機構（如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司法改革已經由不信任轉為信任、不滿意轉為滿意，司法改革已獲得多數民眾的認同；另國際指標如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亦顯示近年來我國司法公正性、司法效能已有大幅成長，司法改革已有一定成效。未來司法院將一本改革初衷，繼續落實各項司改決議，虛心傾聽各界建言，打造人民更能信任與理解的司法，讓全民共享司法改革的成果。

法務部蔡部長以「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完備社會安全網」、「精進反毒策略」等 3 大面向，說明法務部 6 年來的司改重點工作，包括：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完成數位性暴力四法立法、加強查緝詐欺案件、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偵辦、完善監護處分新制、推動設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少輔院全面改制矯正學校、削減毒品市場、運用科技加強查緝、擴大緩起訴制度適用等。

最後由行政院羅政委總結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表示司法院、行政院及法務部已完成多項司改決議，成效逐漸顯現，並正朝向確立以人為本、擴大司法參與的目標前進。羅政委也提出未來繼續努力的方向，表示政府將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對話，以堅定穩健的步伐推動司法改革，使國人更能參與司法、認同司法、信賴司法，一同打造與臺灣社會結伴向前行的司法。

保障嚴重精神疾病者權益

司法院召開精衛法專家參審推動小組首次會議

【本刊訊】為因應精神衛生法擴增司法審查之範圍，並首度採行「專家參審模式」，由醫療專家、病權團體代表及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司法院於 8 月 22 日召開「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動工作小組」首次會議，由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主持，邀集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司法院資訊處，以及法院、醫界、病權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等，針對相關子法研訂及法庭模擬計畫等議題進行研商。

吳秘書長表示，新修正精神衛生法的「專家參審」新制，是我國專為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採行的審判模式，涉及法院管轄（含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及審理模式的重大變動，包含相關軟硬體設施的建置及參審員的推薦遴選等新制所涉基礎規劃，均有賴行政院與司法院共同合作，進行跨專業科際的整合與協力。

本次會議經熱烈討論，作成 4 項決議：

一、精神衛生法相關子法研訂及期程規劃：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衛生福利部分別就權責範圍依預定期程進行研議。

二、強制住院專家參審新制軟硬體相關需求評估（含線上聲請、遠距審理等資訊系統建置）：由司法院研議辦理，另由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共同研　商及評估，編列新制所需相關軟硬體設施、設備及資訊系統等經費預算。

三、專家參審新制法庭模擬計畫：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及臺灣高等法院協助指定法院依計畫進行演練，並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安排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共同辦理。

四、參審員之推薦（含醫師、病權團體代表）、專業培訓、遴選與配置：由衛生福利部及審查會協助司法院建置儲備參審員人才庫及規劃相關基礎培訓課程或機制；至於參審員專業培訓及遴選方式，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相關單位研議。

為能使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能依期程順利推動及建置，行政、司法兩院將積極溝通，協力建構專家參審新制所需各項機能，並適時召開「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以掌握推動期程，落實各項配套規劃，以利新制施行。

國際司法交流

臺灣與韓國家事調查制度研討會 圓滿落幕

【本刊訊】司法院於 8 月 17 日、18 日舉辦「臺灣與韓國家事調查制度研討會」，邀請韓國首爾家庭法院宋賢鍾調查官、仁川家庭法院李明恩調查官分享韓國家事調查及會面交往中心運作實務，以及兒少表意權之保障與落實，並與我國家事法庭庭長、法官、家事調查官、調解委員等，共同探討兩國家事調查制度的最新發展與實踐。

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表示，我國自 2012 年引進家事調查官制度以來，已經在臺灣的家事事件領域發揮重要作用。他山之石，足以攻錯，本次研討會旨在瞭解韓國家事調查制度的特色、運作情形以及面臨的挑戰，並藉此反思我國運作模式，以完善家事調查官制度。

宋賢鍾調查官表示，韓國家庭法院的志向是超越審判，成為幫助家庭恢復和治療的法院，並以強化福利和解決問題為終極目標。韓國家庭法院正面臨變化與發展，「家事法院運動」在於強化諮詢教育功能、加強與外部專家聯繫，以及塑造適合家庭法院的人力結構及獨特設施，前者例如家事調查官制度，後者例如會面交往中心的設置。

宋賢鍾調查官進一步說明，家事調查官的使命，是發揮人類科學的專業性、獨特性，釐清家庭根本問題並幫助解決，以保障利用家庭法院的國民人權，特別是弱勢當事人和兒童，以保障父母及子女權利為重心的會面交往中心，即為家庭法院福利服務因應高衝突家庭所生的發展成果。此外，落實保障兒少表意權及其方法，亦是當前重要議題，韓國家庭法院重視兒童資訊獲取權、表達意見的權利及其意見被納入考量的權利，因此，向兒童提供充分且正確的資訊，是司法人員基本的工作。

李明恩調查官則詳細介紹會面交往中心的組織、人力結構、家事調查官扮演的角色、提供服務流程與營運統計，並分享高衝突會面交往實務案例，說明家事調查官與法官、諮詢委員如何因應個案而調整會面交往策略。

家事紛爭涉及家庭成員間情感與關係的糾葛，而家事調查官的角色在於協助法官調查事實，尋求協助家庭成員重建關係的妥適方法，以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期透過本次研討會，促使家事調查制度的進步與完善。